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22

峨眉山市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关于减持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集团总公司于2015年6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0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6.5	17.19元/股	6,000,000	1.14%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17.19元/股	6,000,000	1.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47,250	35.37%	180,347,250	3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完全遵守其在《股权激励实施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集团总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23

峨眉山市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5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3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担任簿记管理人,公司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尽快完成最终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关于收购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黄正军(以下简称“乙方”)、胡可全(除乙方外的湖北襄隆中药集团有限公司其余43名股东共同委托的代表,以下简称“丙方”)就标的企业湖北襄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签订《关于收购湖北襄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不低于55%股权,成为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

2、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乙方、丙方就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协商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

3、《意向书》的签署方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意向书概述
乙方持有标的企业29.7%股权,丙方持有标的企业70.3%股权,公司与乙方、丙方2015年6月8日签订了《关于收购湖北襄隆中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不低于55%股权,成为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意向书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襄隆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101025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城双大道85号

法定代表人:姜莉
注册资本:3007.31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漿剂、膏剂(膏滋)、搽剂、酊剂、酒剂(内服)、合剂、洗剂、喷剂、口服液、口服混悬剂、口服混悬液、原料药生产(仅限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且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生产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止);中药饮片(不含甘草、麻黄根饮片);其他(其他饮料类,且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7日至)生产。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由黄正军等44位股东,公司与标的企业现有44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前提条件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5%,如最终未能获得标的企业的股权,则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收购安排

1、尽职调查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启动针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程序,现有股东应当充分配合,尽职调查应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假日除外),如因现有股东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则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本次交易合作。

2、协议签署
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考虑到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各方同意在公司与相关转让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前,由乙方牵头对标的企业进行重组。

3、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应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推进交易,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三)排他条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标的企业现有股东在上述交易期限内不得就《意向书》项下所涉及之任何条款或类似事宜,与其他第三接洽、商洽或有关事宜的任何口头协议、谅解备忘录、意向书或权文等文件。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企业湖北襄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以中药饮片为主的制药企业,拥有颗粒剂、片剂、丸剂、糖漿剂、硬胶囊剂、露剂、搽剂等11个剂型80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九类儿童退热颗粒为国家新药,九乐糖漿、川贝雪梨颗粒、川贝雪梨糖漿为独家产品,复方右旋糖酐注射液、克感利颗粒全国有两家生产。

目前,标的企业持有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54%股权,湖北古隆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福活舒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对标的企业的收购是公司实施特色经营和品类竞争的具体实施策略,为“小葵花”儿童药、3剂用药和呼吸感用剂补充重要品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群规模,公司依托自建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将标的企业有增长潜力的产品销售快速放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具体收购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将视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故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湖北襄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退 公告编号:2015-044

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间后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将变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已交易8个交易日,预计本公司股票将于22个交易日(或者2015年7月10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2015]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594
2、证券简称:国恒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5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的全天停牌将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5日、6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可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标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5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6月2日发布了《竞标停牌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竞标中,竞标标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竞标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将质押给华夏幸福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5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解押事项,质押交易日为2015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209,8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3%。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4号),批复内容包括: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51.66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次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履行有关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2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项目名称: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
新项目名称: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
投资总金额:718,234,9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56,627,800元,铺底流动资金361,607,100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56,934,580.48元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大耀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耀正信验[2012]综字第1006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未投入金额
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	461,862,000.00	4,927,419.52	456,934,580.48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3,008,000.00	3,007,754.00	246.00
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0.00
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559,960,000.00	249,723.42	310,236,276.58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合计	1,278,831,339.72	511,658,911.94	767,171,088.0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以下简称“异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异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6,592.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272.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320万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该异地铝合金锭生产过程中的废铝渣进行分类分选这一环节。截止2015年3月31日,其中:建设投资34,575.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611.47万元。

截止2015年5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927,419.52元,主要用于购买部分生产熔炼设备,该设备属于在建工程,目前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1,935,173.52元,其他项目投入503,723,738.42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16,380,000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扣除手续费后为59,475,049.14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310,269,877.92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以下简称“异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议案》,其中:异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66,592.20万元调整为51,74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由1,278,831,339.72元调整为1,278,831,339.72元。

201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增资15,000万元,用于马来西亚怡球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

上述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已于2014年3月开始建设,预计2015年8月底投产,公司预计2015年年底总投资额达到65万吨/年。

鉴于自2015年开始,公司总产能将达到上市预期的目标,若仍按计划实施异地扩建废铝再生铸造27.36万吨/年铝合金项目,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市场开发及资金周转等压力,因此,拟取消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

三、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增资15,000万元,用于马来西亚怡球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由马来西亚怡球的全资子公司Ye Chu Non-Ferrous Metal(M)Sdn. Bhd.(中文译名:铁有色金属/马)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e Chu Non-Ferrous”)实施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马来西亚怡球对Ye Chu Non-Ferrous增资12,500万林吉特(约合25,000万人民币),不足部分由Ye Chu Non-Ferrous自筹。

(二)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718,234,9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56,627,800元,铺底流动资金361,607,100元。建设内容包括:液流连续铸、两合金自动分类分选系统、熔炉设备、铸锭800吨炉及配套设施,自动化收卷系统,建设期限为18个月。建设资金总额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增资15,000万元,马来西亚怡球对Ye Chu Non-Ferrous增资12,500万林吉特(约合25,000万人民币)。

截止2015年5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5,000万元,该项目投产前,仍投入46,823.49万元,因马来西亚怡球成本较高,2015年4月,公司计划将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以下简称“异地扩建项目”)取消,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增资15,000万元,用于马来西亚怡球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同时,马来西亚怡球对其全资子公司Ye Chu Non-Ferrous增资,用于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仍不足部分的资金由Ye Chu Non-Ferrous自筹。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世界范围内铝需求增长空间巨大
铝作为最重要的有色金属和工业基础原料之一,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市场需求量巨大。目前世界铝年需求量约5,600万吨,其中再生铝为1,800万吨,到2020年,世界铝需求量预计将达到7,900万吨,其中再生铝达到1,007万吨,增长率将达27%。由此可见,作为铝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再生铝市场具备广阔的增长前景。

2、东南亚地区再生铝需求增长空间巨大
由于受日本大地震、钓鱼岛争端、中国人力成本上升及美国汽车产业加速向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缅甸等东南亚国家转移,日本主要汽车厂商丰田、本田、日产、铃木、马自达等,均在东南亚国家产能扩充计划,汽车领域是再生铝合金最主要销售市场,随着东南亚地区汽车等零部件的快速增长,再生铝合金需求在东南亚地区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废铝材料资源供应充足
项目计划建设后,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废铝回收网络,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目前,公司客户为国内铝业的上市公司,其废铝回收网络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废铝回收网络,并在美国和欧洲两大主要供应区域分别建立了完备的废铝回收网络。

北美地区,尤其是美国的铝社会库存巨大,回收体系完善;铝锭;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已从事再生铝合金业务三十多年,与东南亚地区的主要铝供应商形成了广泛且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拓展和拓展,能够较大幅度增加东南亚地区的原材料采购量;公司将大欧洲等其他地区的原材料采购力度。

(四)项目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可产能扩充较大,如果上述建设条件不能如期到位,投资项目实施的组织实施不力,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投资项目投产后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行业不景气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

2、管理风险
目前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现有铝合金锭产能5.1万吨/年,员工300人左右,随着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的建成,马来西亚怡球的生产规模、员工规模都将大幅增加,将对马来西亚怡球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马来西亚怡球现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将吸引了一大批管理、技术和人才,如果管理层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并保持良好的稳定性,但是,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这将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马来西亚怡球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量大,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大,马来西亚怡球作为公司境外业务平台,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开工投产,所需铺底流动资金达36,160.71万元人民币,导致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目前马来西亚怡球的银行借款余额,且其全资子公司Ye Chu Non-Ferrous急需运营资金,因此,将异地扩建项目投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增资,同时,马来西亚怡球对其全资子公司Ye Chu Non-Ferrous增资,以缓解Ye Chu Non-Ferrous资金压力,适当减少银行贷款,从而保障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项目存在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选址于马来西亚,不涉及国内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在实际操作前Ye Chu Non-Ferrous已获得马来西亚建设局关于项目用地许可证,马来西亚环境环保局环评许可证。

五、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拟取消“异地扩建年产27.36万吨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项目”的建设计划,该项目目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456,934,580.48元用于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的“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的“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的后续投入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5、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28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